

條款編號: T&C HR01

一般條款

Connected Health Limited 利用現有和新興的無線技術、智能流動設備、相關醫療及其他裝置、流動寬頻技術、雲端技術、社交技術以及其他多種新技術，來創設、設計、實施、協調有關服務和設備，以提供關於保健問題、生活方式和健康管理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力求改進保健、疾病控制、消費者就診以及所有支援服務的提供方式，從而提高服務的成效和效率。

接受條款

1. 本文件為 Connected Health Limited (“本公司”) 與客戶 (即服務使用者) (“客戶”) 之間的協議。客戶使用服務，即表示承認和同意接受此等條款。如客戶不接受當中某些條款，即不應使用服務。

客戶可登入網頁 healthreach.com.hk，查看健易達™ 特定無線健康量度儀器以及本公司服務範圍等資訊。

健易達™ 特定無線健康量度儀器

2. 關於服務無線健康量度儀器的出售

- 2.1 客戶應在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交貨時，向本公司清繳其全部買價或買價餘額。倘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已送交客戶，而客戶尚未清繳買價餘額，則本公司有權沒收客戶原來繳付之按金並且向客戶取回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
- 2.2 在本公司收到買價全額之前，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之所有權仍然屬於本公司，但相關之風險將於該無線健康量度儀器送交客戶之同時視作已經轉移給客戶。
- 2.3 所有報出的交貨日期或時間僅為本公司預計之交貨日期或時間。如發生延誤並因此引致任何後果，本公司概不負責。
- 2.4
 - a) 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之保用期由購買日起計。
 - b) 於保用期內，客戶可享有之唯一補償只限於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的維修或更換。
 - c) 倘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或其相關部分之損毀乃由於下列情況所導致，有關之保用將不再生效：(i) 不當損耗；(ii) 疏忽、遺漏或不當處理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或 (iii) 在未經本公司授權情況下對有關無線健康量度儀器進行修改或維修。

3. 關於服務無線健康量度儀器的出租

- 3.1 客戶可向本公司租用無線健康量度儀器 (“租用設備”)，以便使用服務。
- 3.2 租用設備由始至終均為本公司的獨有財產；客戶對其並無任何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3.3 租用設備僅提供給客戶本人使用，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作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轉讓、轉移或作其他處置。
- 3.4 客戶應：
 - (a) 以適當的方式，並且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和相關用戶指南，使用、操作租用設備；
 - (b) 確保不會將租用設備或當中任何部分與非由本公司提供的設備、部件、配件、裝置配合使用；

(c) 確保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改動、干擾租用設備，也不會維修、嘗試維修或交由他人維修、保養租用設備或當中任何部分，以致有機會對服務構成影響。

3.5 為租用有關租用設備，客戶應支付本公司訂明的相關費用（如適用）。

3.6 本公司將在客戶提出要求時，對租用設備實施不時所需的必要維修工作。本公司與客戶明確協定，本公司不必因為在實施有關維修工作時有所延誤而負上任何責任。除因以下情況所引致的額外維修需要外，本公司將就租用設備提供免費維修服務：

- (a) 因客戶導致的意外或因客戶疏忽、過失、不當使用引致；
- (b) 客戶未有妥善保養、使用、操作租用設備。

本條項下的所有維修費用應按本公司當時的通行收費率計算，由本公司向客戶額外徵收。

3.7 服務終止後，客戶應在其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的情況下，在十四（14）天內將租用設備交還本公司。交還的租用設備應維持其原來交付給客戶時的狀態（正常損耗情況除外）。如客戶不交還租用設備，或者交還的租用設備被發現經已損壞，客戶應向本公司賠償租用設備所引起/出現的一切損失和損毀（包括賠償本公司因委派代理人收回租用設備引致的費用）。

服務的提供

4. 服務

4.1 按照本文所載條款，本公司應根據客戶所選用的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則應根據該服務計劃登記選用服務。

4.2 本公司乃按照當時的服務計劃向客戶提供服務，並按有關服務不時適用的收費率收取費用。本公司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需要，隨時更改服務計劃及 / 或調整收費，並應就此預先通知客戶。若擴大服務計劃涵蓋範圍及 / 或提高服務收費，本公司應提前不少於三十（30）天預先通知客戶。

4.3 客戶應選定服務功能（“服務功能”）。為確保服務質素，本公司有權就服務功能隨時作出必要調整。

4.4 服務及 / 或服務功能只供客戶作私人的非商業用途；客戶不得轉售服務及 / 或服務功能。

4.5 客戶不應以下列方式或任何類似方式使用服務：(i) 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將會對本公司提供、完成其網絡或其他服務或者維持其水平及質素的能力產生不良影響；以及 (ii) 蓄意構成任何令本公司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情況，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者轉售服務。

4.6 如客戶不遵守第 4.5 條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4.5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客戶使用服務將會對本公司提供、完成其他服務或維持其水平或質素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構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限制、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4.7 除客戶另行通知外，客戶同意收取本公司為以下目的所發出的資料：

- (a) 本公司、其代理商、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推廣與本服務有關之產品及 / 或服務；
- (b) 改善（包括更新及提升）有關提供本服務之產品及 / 或服務；
- (c) 提供因本服務而享有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任何優惠；
- (d) 利便本公司完成或確認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

5. 按金 / 預繳費用

- 5.1 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客戶繳交按金及 / 或預繳費用，作為客戶妥善履行關於提供服務或總之關於本協議的義務和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按金及 / 或預繳費用的金額。本公司亦有權不時提高按金及 / 或預繳費用的金額。本公司對所有按金絕無支付利息的責任。
- 5.2 在不損害本公司對客戶具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動用按金及 / 或預繳費用，以抵銷客戶在本協議下或者在客戶的其他服務賬戶下應繳或尚欠的任何款項，以及因客戶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協議的條款或者客戶的其他服務賬戶的條款而使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和損害。
- 5.3 除上文規定外，已預繳費用的餘額於合約期內將不獲退還。在本協議終止後或在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追討的最後一筆欠款獲得清付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按金將會無息退回客戶。

6. 服務費的支付

- 6.1 客戶於簽訂本合約的同時，須按照本公司規定之金額，預繳服務計劃的首月服務費用及所選用的服務功能的首月費用，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任何費用。本公司對客戶所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本公司對客戶所繳付的任何款項，絕無支付利息的責任。所有服務及服務功能月費均須預繳。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已預繳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6.2 本公司會將有關服務收費詳列於每月賬單上，並每月發出或傳送給客戶。本公司有權隨時在未經先行通知情況下更改發出賬單的次數，亦有權對應繳的費用發出即時到期繳付的臨時賬單。每張賬單上訂明的金額將視作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須於賬單上訂明的應繳款日或之前，以及按照本公司隨時另行提出的要求，立即清繳應繳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6.3 凡客戶對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有任何爭議，必須於發單日起十（10）天內向本公司提出；否則將視作客戶已放棄向本公司追討的權利。
- 6.4 按照本協議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各種款項，客戶必須全數付清，不可從中扣除或抵銷任何款項。所有收費均應按照本公司不時指明之繳付方式，以港幣繳付。
- 6.5 以郵遞方式付款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本公司在收到該應繳款項後，方視作客戶已正式繳費。
- 6.6 付款時間至為重要。倘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有關費用，本公司有權對未繳款項收取利息，利率為月息兩厘，按月計算，直至欠款全數繳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積累。
- 6.7 凡客戶於賬戶內登記超過一項服務，本公司有權將其中一項服務的付款餘額轉移至另一項服務，以支付過期尚未繳付的費用。
- 6.8 凡客戶於本公司登記超過一個賬戶，本公司有權將其中一個賬戶的付款餘額轉移至另一賬戶，以支付過期尚未繳付的費用。
- 6.9 凡客戶於本公司登記超過一個賬戶，本公司有權將各賬戶之尚欠結餘綜合處理，作為繳款的安排。
- 6.10 客戶同意按照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收費計劃，向本公司繳付有關服務的所有費用。

7. 終止

- 7.1 本公司或客戶可以隨時提前三（3）個工作天給予對方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7.2 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本公司有權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及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本協議或暫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a) 凡客戶按照本協議規定應繳的任何費用或款項逾期未繳；

- (b) 凡客戶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凡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使用有關賬戶的人士不當地使用有關服務；
- (d) 凡客戶死亡，或根據法律無力償還款項及 / 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進入清盤程序；
- (e) 凡客戶擅自改動、變更或干預關於本服務的通訊設備，或容許、批准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此等行為；
- (f) 凡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使用有關賬戶的人士利用服務作欺詐或非法用途，或透過服務向本公司其他客戶或僱員使用粗言穢語、恐嚇、騷擾、不雅或淫穢的語言，或者容許、批准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此等行為；
- (g) 凡客戶不按上文第 5 條繳付按金及 / 或預繳費用；
- (h) 凡因使用服務引起的服務費用超過本公司隨時制訂的信用限額；
- (i) 凡客戶蓄意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j) 凡本公司須遵從法庭、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命令、指示、裁決或指令。

7.3 凡客戶於一個或者多個賬戶登記超過一項服務，而有其中一項服務的任何費用過期未獲繳付，或者在本公司根據第 7.2 條終止本協議時，本公司均有權立即終止或暫停該客戶在各個賬戶下的所有其他服務。

7.4 終止本協議並不損及本公司在終止日之前已對客戶擁有的權利及 / 或索償，並且不會免除客戶履行本身義務的責任，包括繳付在終止日之前的所有未繳費用。所有已經累積及未繳的費用於終止之日起視作到期應繳費用。

7.5 倘客戶根據 7.1 條終止本協議，客戶仍須繼續按本協議承擔應繳付的所有費用，直至本公司確實收到有關終止本協議的通知及該通知正式生效時為止。

7.6 於服務終止或停止後，本公司有權將客戶的服務號碼分配予其他客戶。

8. 重新接駁

8.1 本公司可按客戶要求，酌情在客戶清繳所有未繳款項、支付本公司要求並全權決定金額的按金以及重新接駁費後，重新提供服務。

9. 證明文件

9.1 在本公司提出求時，客戶須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證明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在客戶向本公司提交文件並證明資料真實無誤之前，本公司保留不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權利。

9.2 以個人名義登記的客戶必須年滿十八（18）歲。

10. 客戶資料的使用

10.1 客戶授權本公司使用及 / 或披露本公司持有的關於其個人或客戶賬戶的授權使用者之資料，作為本公司履行本協議義務、強制行使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者用於其他合理相關或可預料相關之事宜。

11. 責任限制

11.1 除按照法律不可免除之責任外，對於因為提供服務、增值服務及 / 或服務功能或者與此相關的原因，包括但不只限於 (i) 服務、增值服務及 / 或服務功能中斷或失靈；或 (ii) 客戶與他人通訊時出現失效、阻延或誤差；或 (iii) 客戶在使用服務傳送訊息時出現失效或延誤；或 (iv) 在提供、停止服務時出現失效或延誤；或 (v) 客

戶的通訊設備被盜用，由此令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任何費用支出、面對索償、蒙受各種損害或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11.2 在任何情況下，若客戶或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服務的提供或因為本協議的相關原因引致任何直接、間接的收入和盈利損失或其他附帶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3 關於透過本服務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資料服務，本公司和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並不就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保證，也不就此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 / 或一致性承擔責任，且不承擔因此導致任何人士蒙受各種損失的責任。客戶或使用者使用或取得所提供的資料時，即代表其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接受及同意此聲明的約束。

一般條款

12. 更改

12.1 本公司有權在預先通知客戶之後，隨時或不時修改本協議的任何或全部條款以及增訂新條款。

13. 轉讓

13.1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本協議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以分配、轉移、許可或其他形式轉讓給任何人士。

13.2 在客戶及受讓人簽妥本公司指定內容格式的轉讓協議，以及客戶清繳本協議下的所有未繳費用後，本公司始會同意該項轉讓。

13.3 客戶不得分配、轉移、轉讓、許可或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配予客戶使用服務的服務號碼。

14. 適用法律

14.1 本協議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如有任何爭議，雙方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行使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15. 不可抗力

15.1 凡由於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者非因本公司的過失或疏忽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戰爭、戰爭來臨的威脅、暴動、其他群眾騷亂行為、叛亂、天災、政府施行的限制、其他超越國家的法律機關實施的限制、其他勞資糾紛、火災、爆炸、風暴、水災、閃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進而引致延誤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協議全部或部分條款，由此構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一概不必負責。

16. 通告

16.1 有關本公司發給客戶的通告或同意書，本公司可經專人遞交予客戶、或以郵遞、圖文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協議所載的地址或客戶所通知的任何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給客戶。凡以圖文傳真、電子方式或專人遞交方式發送的通告或同意書，皆視作客戶即時收到；以郵遞方式傳送的，則於寄出二十四（24）小時後視作客戶已收到。

17. 不放棄權利

17.1 即使本協議一方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辦法，亦不得視作為放棄該項權利。即使一方已單獨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辦法，並不妨礙其再次行使該項權利。本協議規定的各項權利、權力及補救辦法是累積性的，而且並不排除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辦法。

18. 可分性

18.1 若本協議其中任何條款被解釋為不合法或無效，該等條款不影響本協議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強制執行能力。本協議須刪除該等條款，使該等條款不再是本協議的一部分，而其餘條款均繼續有效。

19. 全部協議

19.1 本協議已包含雙方的全部理解。除本協議所載外，別無任何口頭和書面的明示、暗示的承諾、條款和條件。

19.2 除第 12 條外，本協議其餘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經本公司及客戶雙方簽署方為有效。

20. 與第三方的往來

20.1 客戶明白及同意，服務或會包含連接至第三方網站的連結或者會提及第三方的網站。

20.2 本公司並非與該等第三方進行任何往來或業務交易，也沒有以任何方式參與其中。涉及付款、交付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條款、條件、保證、陳述，均純屬客戶與有關第三方之間的安排。客戶同意，若因該等交易或因服務存在以上關於第三方網站的連結和提述而引起各種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21. 解釋

21.1 本協議之中，凡涉及數目的用語，如未說明具體數目，均可包括指單數和複數；凡涉及性別的用語，如未指明具體性別，均可包括指任何性別；凡稱人士之處，包括指個人、行號、法團和非法人團體。

21.2 本協議條款以中、英文寫成。客戶可於任何數碼通門市（本公司特許代理）索取中文版本，或者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